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42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蔡喬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柒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路○○○○○道○○○○○○○○○○○○○○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5000元（零件49501元、工資5494元、烤漆10005元）等事實，有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主張自屬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但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顯示系爭車輛駕駛原本要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因紅燈轉不過去又回正，方與跨車道行駛之被告車輛發生碰

01 撞，堪認系爭事故雙方均有過失，且過失程度相當，應各負
02 50%責任。

03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04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05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6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07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10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99年9月出廠
11 （本院卷1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8日，已使
12 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8250元【計算
13 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9501÷（5＋1）＝82
14 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
15 漆及板金費用）15499元，合計23749元。又系爭車輛駕駛就
16 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應自負5成責任，是經依民法第2
17 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875
18 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1875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2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5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6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5 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陳勁綸